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5〕84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 60 号路周边线性 绿地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 60 号路周边线性绿地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1.9937 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北至 2023-60 号储备用地，南至 60 号路，东至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西侧，西至规划城市道路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临海街道大坪社区、城东街道东星社区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60号路周边线性绿地项目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园与绿地建设需要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3日组织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

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原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100号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60号路周边线性绿地项目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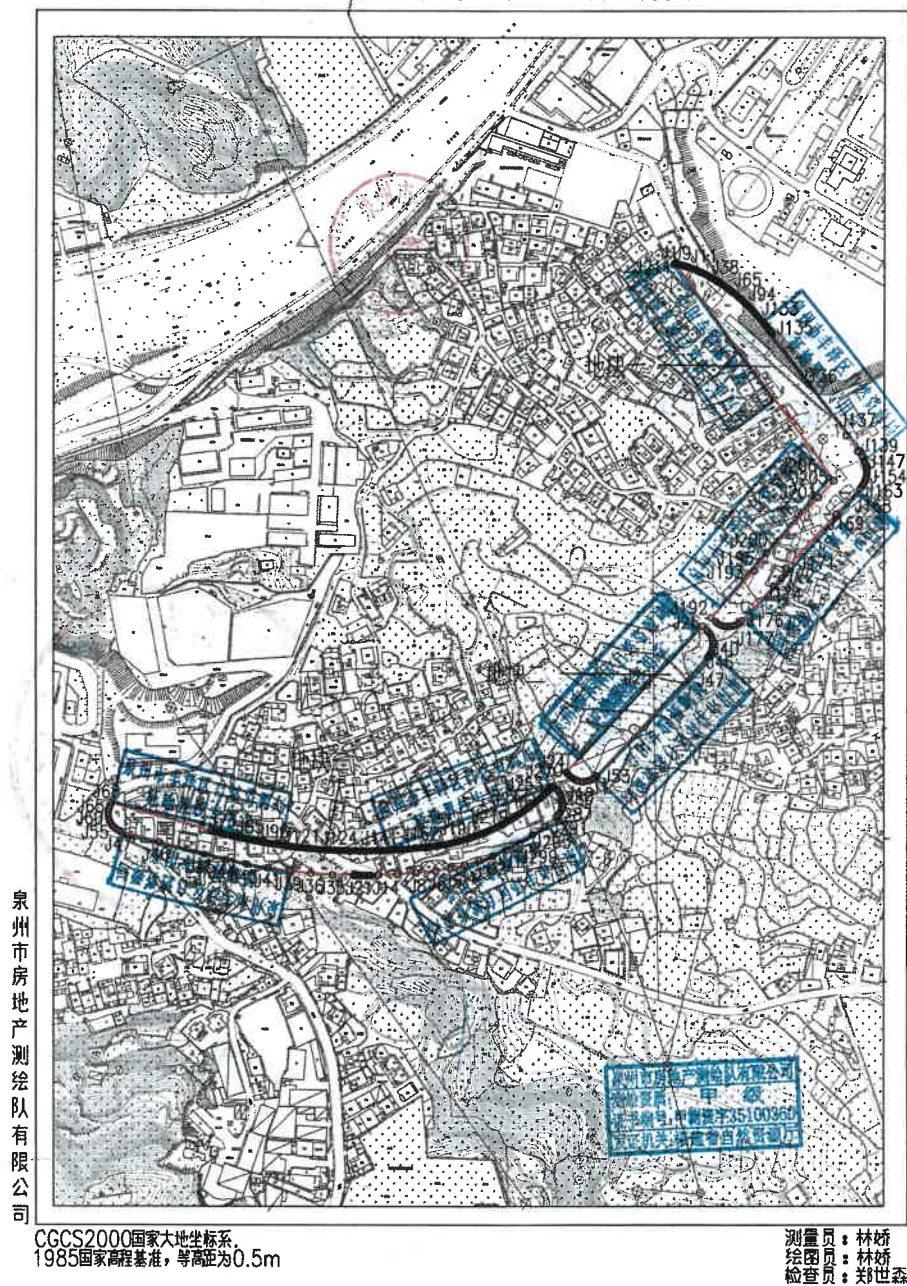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60号路周边线性绿地项目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